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公告所述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 □ 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 2016 年利润做出保证，利润假设不构成对公司年度业绩预计的修改。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应对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融资租赁款、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 350,000,000 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将由目前的 905,696,586 股增加至 1,255,696,586 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也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存在利润增长幅度小于净资产和股本的增长幅度，从而

导致公司当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滑的风险。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和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后，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考虑上述情况，公司基于下列假设条件对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具体如下：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6 年 9 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假设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905,696,586 股，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350,000,000 股（含 350,000,000 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最大将增至 1,255,696,586 股。在预测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变化；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 250,00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以证监会核准为准；

4、假设 2016 年净利润预测基数按照 2015 年净利润水平进行预测；

5、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4 月 22 日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的总股本 905,696,5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 181,139,317.20 元。假设 2016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假设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6 年 6 月实施完毕；

6、假设 2016 年公司有息负债加权平均利率为 5%，所得税率为 25%，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 2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后，2016 年公司将节省 3,125.00

万元利息费用，不考虑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2016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将增加 2,343.75 万元；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以及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9、上述假设为测试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未考虑非公开 发行因素	考虑非公开发 行因素
总股本（股）	905,696,586.00	905,696,586.00	1,255,696,586.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50,000.00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10,506.08	18,113.93	18,113.93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40,316.53	462,117.22	462,117.22
一、假设 2016 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462,117.22	478,374.86	730,71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246.88	34,371.57	36,715.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8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8	0.37
每股净资产（元/股）	5.10	5.28	5.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5	7.31	6.88
二、假设 2016 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462,117.22	475,250.17	727,59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246.88	31,246.88	33,590.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5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5	0.34
每股净资产（元/股）	5.10	5.25	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5	6.67	6.31
三、假设 2016 年发行人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462,117.22	472,125.48	724,46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1,246.88	28,122.19	30,465.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1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1	0.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5.10	5.21	5.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5	6.02	5.63

注：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从上述测算可以看出，本次发行短期内会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也将有较大幅度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偿还有息负债所节约的财务费用带来的利润增长幅度低于净资产和股本的增长幅度，从而导致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本公司	72.90%	72.68%	68.25%	60.47%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¹	-	58.83%	60.58%	61.90%

注1：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公司简称
000037.SZ	*ST 南电 A	600744.SH	华银电力
600674.SH	川投能源	000875.SZ	吉电股份
601991.SH	大唐发电	000600.SZ	建投能源

000958.SZ	东方能源	600396.SH	金山股份
600452.SH	涪陵电力	600578.SH	京能电力
600483.SH	福能股份	600021.SH	上海电力
002479.SZ	富春环保	000531.SZ	穗恒运 A
600979.SH	广安爱众	600780.SH	通宝能源
600795.SH	国电电力	000543.SZ	皖能电力
600864.SH	哈投股份	001896.SZ	豫能控股
600027.SH	华电国际	600023.SH	浙能电力
600011.SH	华能国际		

公司最近几年快速发展，债务融资在其中发挥了较大作用，为公司产能扩大提供了有力支持。但是，过高的资产负债率也为公司带来了一定的偿债风险和较高的财务负担。由上表可见，除 2013 年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资产负债率降低外，公司负债率始终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以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基础，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融资租赁款、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不考虑发行费用，则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由 72.90% 降至 58.8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

（二）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能力

电力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建设资金需求大，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发行公司债、短期融资券等方式融入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有息负债规模总体呈现上升趋势，2013 年末至 2016 年 3 月底，公司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	99,000.00	130,000.00	92,000.00	56,000.00
长期借款	417,119.39	339,217.31	226,431.44	196,095.81
应付债券	175,205.03	75,990.42	79,724.82	79,407.42
长期应付款	117,156.23	122,134.23	38,169.15	39,546.65
小计	808,480.65	667,341.96	436,325.41	371,049.88
负债总额	1,299,948.51	1,257,468.03	975,611.11	681,443.12
占比	62.19%	53.07%	44.72%	54.45%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有息负债合计达 808,480.65 万元，占负债总额 62.19%，债务负担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7,327.65 万元、19,355.16 万元、32,408.93

万元和 8,699.68 万元。较高的利息支出已经成为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50,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有息债务后，以公司有息负债加权平均利率 5% 测算，每年可节省利息支出 12,500.00 万元，增厚税后利润 9,375.00 万元，对提高公司盈利水平起到良好作用。

(三) 增强投融资能力，提高未来发展潜力

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将对债务融资能力造成一定程度的制约，进而对公司长远经营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偿还有息负债，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降低，资本结构更加合理，可持续融资能力得到加强，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并为今后发展奠定基础。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融资租赁款、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有息债务，从而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同时，通过本次融资，公司资本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将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以提升，为公司后续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是西北地区唯一一家集热电联产，火电、水电、光伏发电、垃圾焚烧发电于一身，发、供、调一体化的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生产供应，天然气供应，同时也承担电力设计、安装等其它业务。公司业务属于电力行业，该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是服务于千家万户的公用事业。公司作为地区电力市场独占性企业，承担着为营业区内工农业及居民生活供电的社会责任。电力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的发展保持着紧密的相关性，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15 年全社会用电量为 55,5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5%，增速同比下降 3.3 个百分点。用电量增长乏力，主要是由于第二产业用电量下降所致，2015 年中国第二

产业用电量同比下降 1.4%，呈现 40 年来首次负增长，这是经济新常态下，第二产业尤其是工业生产放缓、结构调整加快及用电效率提升的结果。本地区亦受上述经济大环境影响，供电营业区内工业用电量有所下降。

2015 年国家继续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 9 号）及《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等 6 个配套文件，从以往侧重于满足供应需求转向追求发展质量，实现市场引导企业的重大转变，从而使中国电力工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如下：

1、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

2015 年，国内经济持续低迷，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电力行业产能过剩，本地区亦受到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分别下降 2.01%、10.01%。报告期内，供电营业区内工业用电需求有所下降，公司燃煤机组发电利用小时数较上年出现下降。面对较为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发展形势，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的带领下，公司经营管理层将紧密围绕年度经营目标，贯彻“综合能源”的战略部署，主动认识并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妥善应对各种不利局面，强化内部管理，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实现公司生产经营平稳运行的目标。

2、资产负债率过高及自有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 72.90%，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由 72.90% 下降到 58.88%，仍处于较高的位置，给公司的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和影响。对此，公司将通过优化有息负债结构，置换高利率借款等方式，进一步提高风险应对能力，减轻财务压力，增强盈利能力。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有效使用、推动公司战略实施、强化中小投资者回报机制、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方式，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以填补股东回报。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做好成本控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2016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行“目标倒逼、责任到位、闭环控制、偏差管理”思想，贯彻实施“低成本战略”。首先，强化年度经营计划考评管理职能。严格按照年度经营指标责任书和综合计划书实施成本预算管控，对各项经营活动实施事前预测、事中控制和事后评估，通过强化月度生产经营指标的控制和考评，确保年度任务的完成。其次，建立逐级落实的成本控制管理机制，以“以日保月、以月保季”为原则，层层分解指标，层层落实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环环相扣、步步跟进的管理机制，为全年经营指标完成奠定较好基础。

公司将加强发、供电、供热、供气的生产运行管理，统筹全网用电负荷，推行全网检修平衡会和厂网联席会制度，根据电力负荷的供需形势，对各发供电单位提出了“满发、多供、少损、安全”的八字工作方针，根据全网用电负荷，合理安排发供电设备检修、技改计划，加大对机组非计划性停运、执行调度指令和设备完好率的考核力度，做好电网迎峰度夏工作，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通过强化各生产单位的设备评级管理，配合对机组非计划性停运和设备完好率的考核，使公司的设备管理水平及设备运行状况进一步提升。

公司将继续重点打造“管理年、学习年、文化年”的建设，深化“创建学习型企业、争做知识型员工”的目标要求。公司已经搭建了人才发展平台，制订了公司中长期人才战略规划，编写了《四支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启动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员和政工人员“四支队伍”建设工作，未来将继续通过多种方式提高员工队伍的核心竞争力，提升企业竞争力，增强企业凝聚力。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发行人对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3、合理运用募集资金，降低公司相关成本费用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综合考虑银行贷款到期时间、贷款利率等因素，合理运用募集资金偿还有息负债，最大化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等相关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净利润水平。

4、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同时，公司已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对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事项进行了规划，以确保未来股东利益的实现。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

行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关于承诺主体失信行为的处理机制

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作出的关于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承诺主体的失信行为进行处理。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